

北京师范大学文件

师校发〔2013〕25号

北京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督导条例》的
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加强对研究生教育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促进优良教风、学风和育人环境的形成，结合实际情况，学校制定《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督导条例》，现予以印发。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督导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生教学督导团的主要任务是代表学校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并为学校研究生教学的改革与创新提供咨询，促进优良教风、学风和育人环境的形成。

第二条 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科学的教学评价标准与方法，实现教学督导与质量评估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

第二章 组织和聘任

第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教学督导团（以下简称“督导团”），设主席一名；督导团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研究生院，负责督导团日常工作。

第四条 督导专家由培养单位推荐或专家自荐等方式选出。研究生院根据专家的学科领域及教学经历等综合情况向学校提出建议人选，经学校批准，颁发聘书。督导专家的聘期为1年，可连聘连任。

第五条 督导专家的基本条件：

(一) 我校在职或退休教师,热心研究生教学质量监控、具有较强责任心和奉献精神、认真负责、作风正派、秉公办事;

(二) 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学校关于研究生教学的规章制度,善于学习国内外先进教育理论和实践,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三) 具有较丰富的研究生教学经验、较强的工作协调能力和团队工作意识;

(四) 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年龄在 7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保证督导工作时间,按时保质地完成各项督导任务。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六条 督导团在主管副校长领导下,主要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 对研究生教学的各个环节进行日常检查,并在此基础上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及时向研究生院反馈教学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

(二) 对以研究生课程教学为主的重要培养过程中的问题,须进行专题研究和总结;

(三) 督导团实行例会制度,一般情况下每月召开一次。督导专家提交检查调研记录和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反馈检查结果,交流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就教学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改进建议;对需要整改的问题,形成督导团意见;

(四) 定期编制督导工作简报，汇总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跟进整改情况；分享值得推广的经验并跟进推广情况。

第七条 督导专家可采取下列方式开展工作：

(一) 实地观察：进入教学活动的各个环节，随堂听课、旁听招生复试、中期考核与论文答辩等；

(二) 组织会议：有计划地召开任课教师和修课研究生的座谈会，或进行个别访谈；定期召开研究生教学情况分析总结会（或教学工作会），反馈督导情况，研究解决问题；

(三) 问卷调查：向任课教师和修课研究生发放调查问卷，了解情况，收集意见；

(四) 查阅资料：收集、查阅有关教学大纲、课程资料、学生作业、考卷答卷等资料；

(五) 撰写报告：研究分析影响研究生教学质量的普遍性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撰写督导报告。

第八条 工作量和考核：原则上督导专家工作量每月不少于 60 小时（其中课堂教学督导每周 6 学时），包括日常督导和专题督导。学校按学期对督导工作进行考核，对于成绩突出者，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能完成工作任务的，可酌减报酬或者解聘。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学校根据工作量和工作业绩向督导专家支付酬金。

第十条 研究生教学活动的各个环节都应向督导专家开放。培养单位应主动邀请督导专家参加研究生教学工作会议，配合和支持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如实提供相关文件、材料，汇报教学情况。

第十一条 培养单位、任课教师等应根据督导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如有必要，督导团可进行复查。

第十二条 培养单位、任课教师等如对督导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督导意见 15 日内向督导团提出申诉（由研究生院代收）。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研究生教学 督导条例 通知

送：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常委；校长、副校长、校长助理

抄送：珠海分校

北京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140 份